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晨皓

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○號(新竹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晨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徐晨皓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業經補充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

01 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  
02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  
03 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  
04 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  
05 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6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8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賴瑩芳

15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共五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(1)112年3月25日3時25分許 (2)112年4月初上午某時許 (3)112年4月8日10時30分許 (4)112年4月14日15時30分許至16 時30分許間 (5)112年4月15日16時23分許	112年4月6日14時33分許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677、1 0837、11246號、1138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72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06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066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15日	113年8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523號